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九里湖步道绿美提升项目

委托单位：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

咨询单位：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8日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

咨询人（乙方）：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项目：九里湖步道绿美提升项目

服务类别：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第二条 咨询服务收费：

经双方协商一致，受托方按文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收取，实际收取金额以财政审核资金为准。咨询服务费在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委托方需完成咨询成果后5天内一次性付清造价咨询服务费。

如因咨询服务工作遇到重大问题，致使受托方实际花费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本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经双方协商增加咨询服务费用。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咨询人全权授权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代收款项及开具发票事宜，咨询人均予以确认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开户银行：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代花园支行

开户单位：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账号：80020000015214269

第三条 资料的保密：

1、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向乙方提交的一切资料均属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给双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3. 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及结果均属商业机密，甲、乙双方有防止泄密义务，直至服务结束后，消息公开。

第四条 争议解决：

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河源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五条 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咨询业务完成并结清咨询费后自行终止。

2、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乙方（盖章）：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签订日期：2016年6月8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收款人名称：（盖章）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委托收款人.

开户银行：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代花园支行

银行帐号：8002000001521426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

兹有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承接的九里湖步道绿美提升项目预算编制，为了方便履行义务和顺利开展工作，现授权委托我司下属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全面代表我司履行本项目的如下事宜：

1、被授权分公司代表我司收取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及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2、被授权分公司派出工作人员负责和执行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事宜；

3、在此授权范围内，被授权分公司实施的行为与我司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被授权分公司因实施本项目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我司承担。

授权总公司（盖章）：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被授权分公司（盖章）：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银行帐户信息：

帐户名称：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代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80020000015214269